

数字丝绸之路的国际认知分歧及其根源、影响与对策^{*}

张起铭

[摘要] 国际社会对数字丝绸之路的认知大体可分为三种，以正面评价为主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以负面评价为主的少数美西方国家，持复杂态度的欧盟、东盟和中东等国。这些认知分歧的实质是数字意识形态和数字价值观的不同，根源在于数字地缘政治经济利益不同所导致的三大现实矛盾：数字主权与数字自由之间的矛盾、数字互信共治与数字霸权控制之间的矛盾、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与网络空间碎片化的全球治理方案的矛盾。面对国际社会认知分歧带来的消极影响，中国应继续以数字丝绸之路引领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同时在认识层面、理论上和实践中采取三大优化路径和相应的行动措施，引领全球数字文明新时代。

[关键词] 数字丝绸之路 数字意识形态 数字价值观 美西方国家 “一带一路”

2017年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首次提出建设的“数字丝绸之路”（下文简称“数字丝路”），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数字化延伸，是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的核心举措与重要引擎。“一带一路”是我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数字丝路则是我国推动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世界各国对数字丝路的观点与看法存在较为明显的分歧，这是国际社会矛盾和冲突的一种表现。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①。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以国家为主体展开的意识形态斗争愈演愈烈。因此，亟需关注和跟踪研究世界各国对中国数字丝路倡议的认识状况，改善数字丝路的国际公共舆论，推动“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一、数字丝路的三大国际认知分歧

国际社会对数字丝路主要有三类认知，它们之间的分歧是较为明显的。总体来看，数字丝路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大变局的关联性和统筹性研究”（22JJD710015）的阶段性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7页。

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盛赞^①，但是，也有不少的国家表达了担忧^②。

首先，多数发展中国家对数字丝路抱以正面认知。非洲、拉美、中亚、南亚、东南亚、中东欧、太平洋岛国等地区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欢迎数字丝路^③，研究发现，自中国提出数字丝路倡议后，中亚国家一直大量引进中国的监控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并安装中国的监控设备^④。南亚的斯里兰卡和马尔代夫、东南亚的缅甸和马来西亚、中东欧和非洲的多数国家也表示欢迎中国的数字丝路。非洲的智库认为，中非在数字丝路上的合作表达了对西方国家主导下的互联网治理模式的不满，希望国际社会尊重广大发展中国家维护网络主权的决心^⑤。拉美的智库普遍认为，“一带一路”实践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底色，有效地解决了在全球化进程中区域性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问题^⑥。总之，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的数字丝路倡议明显地得到了世界上相当数量的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其次，一些国家对数字丝路以负面评价为主。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德国、英国和印度等国家对数字丝路的观点非常接近。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的研究认为，数字丝路是一个以中国为核心的概念，中国要建立的是从外太空到海底的联通，网络战争已经开始^⑦；美国国防安全国际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Defence and Security）的研究则认为，中国通过数字丝路将“数字威权主义”输出到发展中国家^⑧。作为美国的数字盟友，澳大利亚和日本与美国的认知高度一致，日本还激烈地批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以实现丝路文化遗产数字化为目标的数字丝路倡议^⑨。德国智库认为，数字丝路的建设加剧了国际社会竞争、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挑战了欧盟和美国地位^⑩。英国发展研究所的报告宣称，数字丝路是“在剥夺公民权力的同时赋权政府”^⑪。

① 参见谢忠、张佳雨：《国际社会盛赞“数字丝绸之路”》，《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年6月19日。

② 参见那朝英：《国际社会关于“数字丝绸之路”的认知与评价》，《国外理论动态》2023年第5期。

③ Ramazan Uctu and Ahmet Sahbaz, “The Impact of the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n Innovation, Knowledge Transfer and Information Diffusion”, <https://www.emerald.com/insight/content/doi/10.1108/JSTPM-01-2023-0013/full/pdf?title=the-impact-of-the-chinas-belt-and-road-initiative-on-innovation-knowledge-transfer-and-information-diffusion-opportunities-challenges-and-criticism>.

④ Nargis Kassenova and Brendan Duprey, “Digital Silk Road in Central Asia: Present and Future”, *Davis Center for Russian and Eurasian Studies*, June 2021.

⑤ Henry Tugendhat and Julia Voo, “China’s Digital Silk Road in Africa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et Governance”, https://saiaa.org.za/wp-content/uploads/2021/01/CARI_PB60_TugendhatVooChinaDigitalSilkRoadAfrica.pdf.

⑥ 参见高维谦：《拉美智库界对“一带一路”倡议的认知评析及我国外宣因应之策》，《前沿》2022年第3期。

⑦ Jonathan E. Hillman, *The Digital Silk Road: China’s Quest to Wire the World and Win the Future*, 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2021, pp. 3-5.

⑧ Maria Waleed, “China’s Digital Silk Road: Outlines and Implications for Europ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efence and Security*, February 2024, p. 2.

⑨ 参见 Ryoko Nakano, “A Geocultural Power Competition in UNESCO’s Silk Roads Project: China’s Initiatives and the Responses From Japan and South Korea”,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Vol. 52, No. 2, 2023.

⑩ 参见韩奥林：《德国智库对“数字丝绸之路”倡议的认知评析》，《智库理论与实践》2024年第1期。

⑪ Kevin Hernandez, “Achieving Complex Development Goals Along the Digital Silk Road”,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March 2019.

印度智库妄称，中国推进数字丝路的后果是造成了发展中经济体的“依附”，加剧了国际社会的分裂，也给相关国家带来了安全风险^①。

最后，欧盟、东盟和中东地区的多数国家对数字丝路持复杂态度。欧盟的认知总体较为复杂，一方面重视数字丝路提供的贸易、投资等机遇，另一方面担忧其对欧洲工业竞争力和标准的挑战^②。东盟国家在总体上认知积极^③，但是，印尼^④和越南^⑤均心存疑虑，缅甸、泰国和马来西亚认为数字丝路在意识形态、数据和隐私等方面存在风险^⑥。以色列的态度左右摇摆^⑦；土耳其有学者认为，数字丝路建设是以“数字列宁主义”为基础的，土耳其不能追随^⑧。

二、数字丝路国际认知分歧的根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各种文化之争，本质上是价值观念之争，也是人心之争、意识形态之争”^⑨。数字丝路的国际认知分歧，实质上是一场技术主导权与价值观之争。数字全球化打开了全球发展和竞争的新赛道，导致世界各国形成了不同的数字发展观，产生了三大现实矛盾。

（一）数字主权与数字自由之间的矛盾

数字主权与数字自由是一对国际法概念，与网络空间的主权与自由、领海权与航行自由一样，都不是在国家主权意义上使用的概念，而是利益攸关方在数字、空间和海洋等特殊领域的自主权和控制权。美西方国家挟网络空间自由价值观，主张不受管制的数字环境和自由的数字秩序^⑩；而中国认为不受限制的数据流动将会影响本国经济发展，给国家的数字主权造成威胁，主

① 参见 Richard Ghiasy and Rajeshwari Krishnamurthy, “China’s Digital Silk Road: Strategic Implications for the EU and India, Special Report #208”, https://ipcs.org/linkManagement/ipcs-lac%20policy%20paper_acting%20on%20china’s%20digital%20silk%20road_ib274_february2021.pdf.

② 参见 Maria Waleed, “China’s Digital Silk Road: Outlines and Implications for Europe”, https://icds.ee/wp-content/uploads/dlm_uploads/2024/02/ICDS_Brief_China%20B4s_Digital_Silk_Road_Maria_Waleed_February_2024.pdf.

③ SIA, “Understanding the ‘Digital Silk Road’: Implications for ASEAN”, <https://www.siaonline.org/understanding-the-digital-silk-road-implications-for-asean/>.

④ 参见宋国新、赵梓岩、肖梓澍：《印尼智库对十年来“一带一路”倡议的认知分析》，《情报科学》2024年第6期。

⑤ 参见吕晓莉、黎海燕：《越南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认知——基于对越南官方媒体报道的分析》，《和平与发展》2019年第6期。

⑥ Bora LY, “Challenge and Perspective for Digital Silk Road”, *Cogent Business & Management*, Vol. 7, No. 1, 2020.

⑦ 参见陈小鼎、刘洋：《威胁认知、相互依赖与美国盟国对“一带一路”的政策差异》，《国际论坛》2024年第4期。

⑧ Necmettin MULTU, “Digital Silk Road; Is it an Anti-Globalization Backlash? Is it Chinese-Style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Security*, Vol. 5, No. 2, 2023.

⑨ 《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06-107页。

⑩ Joseph S. Nye (eds.), *Soft Power and Great-Power Competition: Shifting Sands in the Balance of Power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ingapore: Springer Nature Singapore, 2023, pp. 83-85.

张“尊重网络主权”“依法构建良好网络秩序”^①。中国的主张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包括某些对数字丝路持中立态度乃至支持美国的发展中大国，例如，态度中立的印尼借鉴中国的网络主权概念提出了“合作（Gotong Royong）”网络主权^②；批评中国的印度以中国《网络安全法》为模版制定了2018年数据保护法草案^③。

（二）数字互信共治与数字霸权控制之间的矛盾

美西方国家认为，中国提出的数字丝路取代了曾经拉开冷战序幕的“铁幕”，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该倡议，受到中国的“数字审查”和“信息监控”^④。为此，美国提出“数字互联互通与网络安全伙伴关系”计划，其实质是以所谓“开放的、具有互操作性的、可靠的、安全的”网络，增强美国对发展中国家“数字未来”的塑造能力^⑤。而中国以白皮书的形式向全世界宣布，数字丝路是为了“共建国家加强数字领域的规则标准联通，推动区域性数字政策协调，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⑥。中国还通过历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庄严地向世界宣告，中国主张“互联互通、共享共治”“创造互信共治的数字世界”^⑦。

（三）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与网络空间碎片化的全球治理方案矛盾

数字时代，在传统国际规范之外，出现了数据正义、算法正义等数字规范。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再次表示，“各国应顺应时代潮流，勇担发展责任，共迎风险挑战，共同推进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努力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⑧。但是，《美国国家安全战略》却指责中国正在利用“技术和信息”来塑造新的“地区均势”^⑨。实际上，目前全球数字治理呈现出明显的碎片化特征，主要存在三种方案^⑩。美国基于其数字经济和数字技术的先驱优势，倡导数据的全球性跨境自由流动；中国主张“本国境内的数据主权”，提倡允许数据在区域内自由流

①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

② Lidia Tri Chris Nia Wati, Mahmud Syaltout Syahidullhaq Quadrattullah and Bimantoro Kushari Parmono,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yber Sovereignty: Case from Indonesia and Iran,” *Jurnal Sosial Soedirman*, Vol. 6, No. 1, 2023.

③ 参见张淑兰、刘森：《东印度洋地区的数字秩序及演变趋势》，《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23年第4期。

④ Jonathan E. Hillman. “Fear Won’t Stop China’s Digital Silk Road”, <https://www.csis.org/analysis/fear-wont-stop-chinas-digital-silk-road>.

⑤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 <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19/11/Free-and-Open-Indo-Pacific-4Nov2019.pdf>; Daniel Kliman, “Time for Congress to Establish a US Digital Development Fund”, *The Hill*, November 10, 2019.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3页。

⑦ 参见王思北、余俊杰：《乘风破浪时 扬帆济沧海——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网信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人民日报》2019年10月18日。

⑧ 《习近平向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致贺信》，《人民日报》2019年10月21日。

⑨ 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10/Biden-Harris-Administrations-National-Security-Strategy-10.2022.pdf>.

⑩ 参见孟令浩：《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发展趋向与中国方案》，《学习与实践》，2023年第3期；王硕：《全球数字治理碎片化的表现、成因与应对》，《人文杂志》2023年第8期。

动，在区域合作的基础上实现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欧盟提出了另一套数字规范，其特点是以数据隐私和消费者保护为中心，确保欧盟在数字世界的自治权，同时形成和扩大欧盟的数字领导力^①。印度强调要扩大欧盟-印度网络互动、制定数据治理和共享新标准^②。东盟的情形较为复杂，新加坡既认可美国的多利益攸关方规范，也部分接受中国的网络主权规范；印尼既接受中国的网络主权规范，又部分采纳欧盟的数字规范。事实上，东盟的主流观点是超越中美的数字规范，发展东盟的数字规范，开辟东盟的“第三条道路”^③。

总之，国际社会之所以对于数字丝路产生认知分歧，根源在于数字全球化引起了政治冲突和政策争议。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体制迥异，各国对现实数字利益的考虑各异，历史与现实的矛盾交织，造成了国际社会的上述三大矛盾，进而导致对数字丝路的认知分歧。

三、数字丝路国际认知分歧的消极影响

数字丝路的国际认知的分歧，无论是对数字丝路的共建，还是对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抑或是对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而言，都产生了消极影响。

（一）中国的数字丝路倡议被污名化

美西方国家炮制出“数字威权论”，将中国塑造为价值对立的“他者”，构建“他者”威胁的叙事，挑弄意识形态的数字分歧，使参与数字丝路的国家受到不同程度的错误引导，从而导致认知扭曲。

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自称全球最大、并为美国网络司令部提供情报的“记录未来”（Recorded future）网络公司将中国的数字丝路建设污蔑为“数字殖民主义”^④。

对于某些具体区域，如南太平洋岛国，美国5家主流智库的12份代表性报告宣扬，“一带一路”倡议在该地区的推进是负面的，会逐步加强中国在该地区的军事存在，影响美国与南太平洋岛国的关系，加剧该地区大国博弈的局势^⑤。对中东地区，美国不但借助话语传播优势污名化“一带一路”、想方设法遏制数字丝路，还抛出替代“一带一路”的中东方案，逐步构建中东“小多边”机制^⑥。

（二）数字博弈成为国际地缘政治博弈的新焦点

美西方国家认为，中国追求21世纪的丝绸之路是为了争夺地缘文化霸权^⑦。为此，他们在

① Tambiana Madiaga, “Digital Sovereignty for Europe”,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EPRS_BRI\(2020\)_651992](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EPRS_BRI(2020)_651992).

② Shruti Sharma, “Securing India’s Digital Future: Cybersecurity Urgency and Opportunities”, <https://thediplomat.com/2024/01/securing-indias-digital-future-cybersecurity-urgency-and-opportunities/>.

③ 参见张淑兰、刘森：《东印度洋地区的数字秩序及演变趋势》，《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23年第4期。

④ Insikt Group, “China’s Digital Colonialism: Espionage and Repression Along the Digital Silk Road”, <https://www.recordedfuture.com/research/china-digital-colonialism-espionage-silk-road>.

⑤ 参见程时辉：《美国主流智库对“一带一路”倡议在南太平洋岛国地区的认知及启示》，《情报杂志》2020年第6期。

⑥ 参见钮维敢、陈康：《“一带一路”倡议在中东遭遇的美国冷战思维挑战及应对》，《阿拉伯世界研究》2024年第4期。

⑦ Tim Winter, *Geocultural Power: China’s Quest to Revive the Silk Road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9, pp. 180–190.

共同的认知基础上，依托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对话、美英澳三边安全关系、“五眼联盟”等机制和小集团，形成了具有封闭性、强制性、排他性的小多边数字机制，对中国的数字丝路开展了五个方面的围追堵截。

其一，美国加大对美国企业以及伙伴国企业的支持力度，并针对中国支持的数字丝路项目提供“替代性选择”；其二，美国以“印太经济框架”为平台，在重塑供应链、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以及地区基础设施等方面强化对华地缘经济竞争^①，特别是加强了技术标准领域的干预力度；其三，美国推出“数字互联互通与网络安全伙伴关系”等机制，加强对数字丝路的制衡，胁迫盟友与中国脱钩，例如，美国与日本、澳大利亚等国签署了封闭性的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简称5G）供应商合作备忘录，阻碍中国与相关国家的数字合作；其四，美国将东南亚视为制衡数字丝路的首选区域，不断加强与东南亚各国在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合作，使东南亚各国不仅在数据安全方面依赖美国，而且在数字经济方面也离不开美国，从而推进对华竞争；其五，美国将日本作为在亚太地区应对数字丝路的首要伙伴，不断深化与日本的分工协作和相互借重，围堵中国与亚太国家的数字基础设施合作。虽然不太可能出现按照政治阵营划分的、独立的、相互隔绝的技术生态系统^②，但是却增大了中美陷入美苏冷战式对抗的风险。

（三）数字文明冲突成为人类历史发展的新的潜在风险

文明是进步的同义语。数字文明代表着继农耕文明、工业文明之后的人类文明的进步与发展。然而，当前，数字文明在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形态下呈现出一片“虚假繁荣”的假象，其表面以“文明”自居，实则以高歌“数字解放”之名行“数字剥削”之实，以标榜“数字自由”之名行“数字控制”之实，以高举“数字民主”之旗行“数字殖民”之实^③。针对中国提出的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数字丝路，美西方国家展开了全方位攻势。这突出表现为以美国为主的七国集团峰会在2021年6月提出了“重建更美好世界”计划。这一计划既包含实体基础设施，也涵盖了气候变化、数字技术、卫生健康等方面的软性基础设施^④。实质上，其最终目的是确保美西方的数字霸权，汲取全球数字经济红利、谋求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主导权，同时针对中国进行数字经济封锁。

以上这些情况表明了数字霸权主义的抬头，这极有可能引发一场新的全球数字文明的冲突。一方面，领先国家围绕着全球数字治理的规范和标准的竞争加剧，全球数字治理呈现出多方竞争国际数字领导权的新态势。研究发现，美式数字规则、规范在区域和全球数字治理体系中的扩散、内化程度越来越高，而中国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的数字规则的广度和深度与美国的相比还存在较大差异^⑤。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数字鸿沟不断扩大，数字地缘政治经济摩擦

① 参见赵明昊：《盟伴体系、复合阵营与美国“印太战略”》，《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6期。

② Clayton Cheney, “China’s Digital Silk Road: Strategic Technological Competition and Exporting Political Illiberalism”, *Issues & Insights Working Paper*, Vol. 19, July 2019.

③ 参见廖小丹、吴艳东：《中国式数字文明的伦理意蕴、发展趋势及建构理路》，《学术探索》2023年第9期。

④ 参见龚婷：《美国发起“重建更美好世界”计划：背景、概况及前景》，《和平与发展》2021年第6期。

⑤ 参见王金波、郑伟：《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重构与中国因应》，《国际贸易》2022年第8期。

加剧，全球数字治理正在由“问题导向”向“风险导向”转变，各种系统性与非系统性的数字风险都有可能出现，现实挑战日益严峻。

四、数字丝路国际认知分歧的应对之策

100多年前，西方近代文明国家凭借“坚船利炮”打开了东方文明古国的大门。在数字全球化时代，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坚船利炮”对一个民族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有着重大的影响，对未来世界的发展格局也有着重大作用，决定着数字资本主义与数字社会主义之间的较量结果。

（一）数字丝路是全球数字治理中国方案的重要实践平台

携手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是全球数字治理的中国方案。2014年，中国发起世界互联网大会，在首届大会上提出“中国愿意同世界各国携手努力……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①。2015年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主题是“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习近平在开幕式中提出了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四项原则”^②和“五点主张”^③。2016年第三届和2017年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主题都是“携手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2017年3月中国发布《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宣告中国开展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的四项原则、六大目标和九大行动计划^④，“携手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作为中国提出的全球数字治理方案基本成熟。

数字丝路成为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数字丝绸之路”的同时指出，要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⑤。但是，直到2018年11月，数字丝路成为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一大议题，建设数字丝路才被正式提上了议程。

中国的全球数字治理方案处于不断的创新发展中。中国在《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白皮书中明确宣告，“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⑥。因此，2023年习近平在宣布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八项行动的同时，提出了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共同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安全发展^⑦，这表明中国提出的全球数字治理方案实现了更新升级。

① 《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 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人民日报》2014年11月20日。

② 指尊重网络主权、维护和平安全、促进开放合作、构建良好秩序。

③ 指加快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促进交流互鉴；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促进共同繁荣；保障网络安全，促进有序发展；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促进公平正义。

④ 参见《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人民日报》2017年3月2日。

⑤ 参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511-513页。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页。

⑦ 参见习近平：《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0页。

（二）全球数字治理中国方案的有效性初显

一方面，数字丝路的建设亮点纷呈。根据2022年年底的统计，中国与17个国家签署了数字丝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30个国家签署了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与18个国家签署了《关于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①，其中，4个国家签署了3个协议，11个国家签署了两个协议，31个国家签署了1个协议，再加上《“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金砖国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等的签署国家，可以明显看出，中国的数字丝路倡议得到了世界诸多发展中国家的大力支持。

另一方面，联合国认可并接受了以中国为代表的全球数字治理观。在联合国，美西方国家成立了政府专家工作组，强调以国际法和自由秩序为主，处理攻击关键数字基础设施的行为；中国和俄罗斯则主张成立以政府为重点的开放式工作组^②，强调“各国应对其境内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资源以及相关活动行使管辖权”。最终结果是，联合国已授权开放式工作组在2025年之前继续开展工作，而未延长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期限^③。这表明，中国的数字治理观赢得了更多国家的赞赏，将有力促进全球数字治理。

（三）加强数字丝路建设的三大优化路径

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建设并打造中国数字脊梁^④、形成中国特色的网络治理规范与实践。首先，继续高度关注且全面系统地跟踪研究国际社会对数字丝路的认知。其一，客观分析、辩证理性地看待世界各国对数字丝路的认知，特别是美西方国家的负面评价及其消极影响。尽管这些认知会对数字丝路产生负面影响，但受限于国内国际各方反对因素，美国难以实现其压制中国经济和技术影响力的目的^⑤，因为通过加强政府干预与中国进行技术标准竞争并未达成广泛的国内共识；美国与盟友在技术标准制定上存在分歧，特别是美欧对于技术标准主导权存在竞争^⑥。其二，合理区分国际社会对数字丝路与对“一带一路”的认知差异。相关研究表明，相较于对“一带一路”的认知，美西方一些学者积极评价了中国在“数字丝路”“绿色丝绸之路”等新合作领域取得的成就，认为中国能够建立起不同于美国的技术生态系统^⑦，这是令人鼓舞的。其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3页。

② Maaik Okano - Heijmans and Wilhelm Vosse, “Promoting Open and Inclusive Connectivity: The Case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Research in Globalization*, Vol. 3, 2021.

③ Dean Karalekas, Fu-kuo Liu and Csaba Moldicz (eds.), *Middle-Power Responses to China's BRI and America's Indo-Pacific Strategy*. Bingley: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2022, p. 170.

④ Richard Ghiasy and Rajeshwari Krishnamurthy, “China's Digital Silk Road Strategic Implications for the EU and India”, Leiden Asia Center: Institute of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Special Report #208, August 2020.

⑤ 参见赵明昊：《美国对“数字丝绸之路”的认知与应对》，《国际问题研究》2020年第4期。

⑥ 参见侯冠华：《美国对华技术标准竞争：动因、举措与挑战》，《国际论坛》2024年第1期。

⑦ 参见康杰：《美西方学界对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认知与评价》，《国外理论动态》2023年第4期。

三、深入挖掘各国认知的镜鉴价值。例如，已有研究显示，美国不断强化“泛安全化”认知，鼓动盟国放弃“安全靠美国、经济靠中国”的二元平衡战略，逐步转向经济与安全都依赖美国^①。对此，我们必须予以警惕，不仅要想方设法跳出“安全靠美国、经济靠中国”的传统困境，而且要用中国的智慧解决与此相关的各种新老问题，积极寻求与世界各国的数字合作共赢之道。

其次，在理论上，致力于增进数字丝路的共识。中国学界可以从三个方面作出努力。其一，加强对数字丝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面临的矛盾、风险与挑战等的研究，制定相应的预警机制，有效防止这些矛盾和风险的传导、叠加、演变和升级。其二，深化并拓展数字丝路的学理研究。我国在“一带一路”建设十周年之际，发布了31篇白皮书和研究报告，其中《“一带一路”发展学报告——全球共同发展的实践和理论探索》对“一带一路”发展学的基本要义进行了界定^②，对这项前所未有的事业进行了很好的理论探索。下一步，应该以一种更新的、更前沿的视野对数字丝路的建设作出系统的分析、准确的概括和富有学理性的阐发。其三，尽快建构起数字丝路的中国国际话语体系，以“去政治化”“去安全化”的数字话语、数字文化、数字文明，努力去降低世界各国对中国的威胁感知，积极化解他们对中国的话语攻势，想方设法消除数字意识形态领域的国际分歧。

最后，在实践中，致力于推进数字丝路的全方位建设。为消除数字丝路的国际认知分歧，当务之急是开展以下三方面的战略行动。其一，促进智库外交，不仅要与那些对中国友好的智库进行交流与合作，而且要积极与那些中立的、特别是对数字丝路持负面认知的智库进行接触沟通，改变他们的错误认知和扭曲阐释。其二，做好数字丝路的对外文化宣传工作，讲好数字丝路的中國故事，展示数字中国的新形象。因为以前“地缘文化力量来自书写和绘制地缘文化历史的能力，而数字化及其创造的新文化经济正迅速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力手段”^③。其三，继续坚定地推行数字标准化国际战略，突出数字丝路中企业的作用，以降低美西方国家设置的政治障碍。同时，增进与美西方国家的数字战略沟通和对话，加强与相关国家在数字医疗卫生等低敏感领域的合作，从而在数字技术竞争的背景下，降低美国的技术制衡。

结 语

展望未来，数字丝路将为国际合作创造新的发展机遇，以数字丝路为重要实践平台的全球数字治理中国方案的效能将会进一步发挥。

① 参见陈小鼎、刘洋：《威胁认知、相互依赖与美国盟国对“一带一路”的政策差异》，《国际论坛》2024年第4期。

② 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课题组：《“一带一路”发展学——全球共同发展的实践和理论探索》，<https://www.yidaiyilu.gov.cn/a/icmp/2023/10/19/20231019173840078/b4c1f56458f5464688f914c2ac47e52b.pdf>。

③ Tim Winter, “Geocultural Power and the Digital Silk Roads”, *Society and Space*, Vol. 40, No. 5, 2022.

首先，数字丝路是习近平总书记基于人类整体利益而提出的国际合作倡议，具有历史优势。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在数字丝路成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建设方案的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希望大家集思广益、增进共识，共同推动全球数字化发展，构建可持续的数字世界，让互联网发展成果更好造福世界各国人民^①。这向世界宣告了，中国以增进人民数字福祉、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期盼为数字价值取向，践行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数字发展思想，携手世界各国人民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其次，数字丝路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成果，具有理论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②。在世界处于百年大变局和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的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数字丝路，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继承，也是对邓小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发展，不但继承创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而且丰富发展了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

最后，数字丝路是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统筹两个大局的战略产物，具有战略优势。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局来说，它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机遇，为中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增添新引擎、新动能；就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来说，它是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和全球数字治理秩序演变作出的有力回应，是为了推动全球数字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建立公正合理的全球数字治理体系贡献的中国方案。中国的全球数字治理方案富有绵绵不绝的生命力，必将引领全球数字文明新时代。

（张起铭系齐鲁师范学院科研处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宝木]

^① 参见《习近平向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致贺信》，《人民日报》2018年11月8日。

^②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211页。